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上字第3號

上　訴　人　楊誠木
　　楊誠發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吳奎新律師
被 上訴 人　黎益君
訴訟代理人　蔡育霖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土地抵押權塗銷登記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26日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上訴人就本件訴訟，雖已依原審命補繳裁判費裁定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（下同）60,400元及第二審裁判費90,600元，有自行收納款項收據2張（原審補字卷第31頁、本院卷第29頁）可證。惟上訴人依侵權行為（民法第184條第1項）及所有權之物上請求權（同法第767條第1項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上訴人塗銷坐落金門縣○○鄉○○○○○段000○000地號土地，分別於108年1月21日、同年月25日設定登記，擔保債權總金額各6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。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，如供擔保之土地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土地之價額為準。被上訴人聲請許可拍賣抵押物（原審法院109年度拍字第3號）及聲請強制執行，其主張擔保債權合計1000萬元（每筆土地擔保500萬元），及自 109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並提出抵押債務人宜居營造有限公司所簽發、面額均500萬元之本票2張為證，有原審法院109年度司執字第1573號民事執行卷可稽。而前開2筆土地，經執行法院囑託鑑價結果，價值依序為1270萬5254元、1270萬5635元（參執行卷附不動產鑑定報告書），供擔保之土地價額，顯較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高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前開擔保債權1000萬元加計至109年3月5日起訴日之本息共1008萬1967元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核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,792元、第二審裁判費151,188元。扣除前開已繳金額後，尚欠第一審裁判費40,392元、第二審裁判費

60,588元（合計100,980元）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或未繳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文賢

法　官　許志龍

法　官　陳瑞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麗鳳